

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5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17:00止。2025年10月17日,此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77,527,297.09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其代理人出具表决意见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91,128,877.32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1.33%,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1,128,877.32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1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0月24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0月27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0982 号

申请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法定代表人陈亮。

委托代理人：邢燕，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邢燕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

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及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

明的时间内向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2 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03 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文健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邢燕对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邢燕现场制作了《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0 时 30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集合计划总份额共有 177,527,297.09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其授权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计 91,128,877.32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51.33%，达到召开本次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91,128,877.32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